

编号: \_\_\_\_\_

# 影视剧著作权授权协议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序言：**

一、本协议序言及正文中所述甲方授权乙方行使部分著作权的“**授权作品**”系本协议正文第二条第1款中所述的文学作品。本协议序言及正文中所述的“**影视剧作品**”，系乙方依据本协议之授权改编制作的影视剧作品，根据授权内容不同，其表现形式可能为电影、电视剧、网络剧（定义见本协议正文第一条）。

二、甲方拥有向乙方授予授权作品本协议项下授权内容之权利，法律规定或甲方与著作权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乙方有意从甲方处有偿获得授权作品的相关著作权授权，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使用，因此，双方签署本协议。

**因此：**

协议双方同意就授权作品的相关著作权授权的有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精神，经友好商谈，于【 】年【 】月【 】日达成如下协议，并同意一经签署，将严格遵守本协议下各有关条件和条款：

**一、定义：**

1.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提及的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1) **电影**：是根据视觉暂留原理，运用照相和录音技术把真人、真景、绘画、漫画等影像和声音连续摄录在胶片上，通过放映来还原影像、声音，使人能在银幕上看见连续活动影像的一门综合性艺术。此处“电影”包括“动画电影”、“网络电影”。

(2) **电视剧**：是指利用电视技术制作并通过电视网放映的演剧形式。此处“电视剧”包括“网络电视剧”和“动画电视剧”。

(3) **网络剧**：是指专门运用在各种新媒体平台上播放的、适合在短时状态下观看的一类网络视频。与传统影视剧作品区别主要是媒介，是以新媒体平台（包括电脑网络、手机网络等）为主要媒介的剧种，在作品类型上包括“**网络电影**”（又称“微电影”）和“**网络电视剧**”。此处“网络剧”包括以动画形式展现的“动画网络剧”。

(4) **修改权**：根据拍摄电影、电视剧、网络剧的需要，修改文字作品本身。

(5) **改编权**：将文字作品改编为电影（电视剧、网络剧）文学剧本。

(6) **摄制权**：根据由文字作品改编而成的文学剧本拍摄电影（电视剧、网络剧），在本协议指定地区发行（播放）。

(7) **信息网络传播权**：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本协议指定地区提供电影（电视剧、网络剧）作品，使该地区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电影（电视剧、网络剧）作品的权利；

(8) **发行权**：将拍摄的电影（电视剧、网络剧）制作成各种音像制品进行出售或赠与的权利，该权利也可以网络的形式播放该影视剧。

(9)

(10) **独家授权**：是指以独占的方式使用授权的权利，即在协议授权期限内，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授权授予除乙方之外的第三方，且非经乙方书面同意，任何人（包括甲方在内）均不得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授权。

(11) **非独家授权**：是指以非独占的方式使用授权的权利，即甲方有权自己行使或许可除乙方之外的第三方行使本协议项下授权。

(12) **排他授权**：是指甲方不得将授予乙方的权利授权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行使，但甲方有权自己行使本协议项下授权。

(13) **摄制语言**：指剧本创作、影视剧作品播映中人物对白、旁白、字幕等主要使用的语言种类。

(14) **关联机构**：指被协议任一方控制或控制该方的、或与该方共同受控制于同一机构的任何人、公司、企业、组织等法律实体。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该方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股权、投票权，或直接或间接拥有该方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任何其他相当的资产、或其他能够决定该方管理的法律权利。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合伙、公司及其他法律主体。

(15) **周边衍生品**：指以基于本协议改编、开发完成的影视剧作品为原型，通过直接使用、修改、改编或者其他的方式使用影视剧作品的内容、LOGO、名称和/或商标制（创）做出来的产品（如玩具、文具等）。

(16) **中国大陆地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17) **港澳台地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18) **海外地区**：指“全球范围”内除“中国大陆地区”及“港澳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19) **全球范围**：包括“中国大陆地区”、“港澳台地区”和“海外地区”。

2.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得用于解释本协议，且不应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解释。

3. 本协议未做出明确定义或解释的，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二、协议标的：



权自行负担费用在授权地区对侵权第三方就其侵权行为采取法律行动，甲方应予以协助，及时补充乙方维权所需版权证明文件。维权所获赔款扣除成本后，采取维权措施的一方获得赔偿额的 70%，另一方获得 30%。

**六、付款指示：**本协议下应付甲方之款项应存入或汇入下列甲方银行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帐 号：

## **七、陈述与保证**

1. 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甲乙双方兹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其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效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

(2) 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合作，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并且该等合作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3) 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4) 其对本协议下所有条款及定义等内容均已明确知悉，并无疑义。对本协议签字盖章后，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按照协议的条款和目的是可执行的，并遵守破产、资不抵债、重组和一般公平原则的类似法律的一般规定；

(5) 本协议形式合法，不需要中国任何法律或权威机关备案或登记，无需再提供本协议或其他文件的时候支付相关税费；

(6) 依照本协议的所有条款以及合作的完成将不会：a) 与协议任一方已经签订的协议相冲突、造成该方对已签订协议的违反或无法履行；b) 违反任何对该方有管辖权的权威机关的任何法令、命令、规则、规章；c) 不存在将影响其本协议项下履约能力的、未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或者据其所知为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d) 在本协议授权期限内不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相冲突的协议。

2. 甲方的特别保证：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授予“授权作品”本协议项下“授权内容”，但法律规定除外；

(2) 授权作品是作者原创作品，不含抄袭他人作品或侵害他人著作权或知识产权的内容，也不含任何诽谤他人或侵害他人个人权利的内容；

(3) 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所述甲方授权为独家的前提下，甲方承诺其授予乙方行使的权利未曾授权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3. 乙方的特别保证:

(1) 除非甲方特别要求,乙方独立处理其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与第三方合作者及竞争者的各种纠纷,不得将甲方加入纠纷处理程序中;

(2)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乙方关联机构、乙方及其关联机构之雇员、董事不得利用任何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刊杂志、电视、网站、微博、论坛、社区、群消息、即时通讯产品等)发布损害甲方及甲方关联机构旗下任何品牌形象的负面信息,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且乙方须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八、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之违约责任。

因一方单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 35 万元为限额的违约金。

2. 协议解除后,甲方即收回本协议项下所有授权,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本协议获得的甲方授权及上述甲方授权衍生的一切权利,并且授权金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因乙方违约造成协议解除的,乙方除承担本协议 8.1 条约定违约责任外,甲方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授权金。若授权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协议解除的,甲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双方合意解除协议的,可以另行约定授权金及违约金的赔付问题。

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内,至少应当开拍一部改编影视剧作品,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收回所有授权,且已经授权的任何费用不予退还。

### 九、不可抗力:

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如自然灾害、战争及社会重大变化)而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协议的,受影响一方可暂缓执行本协议,并不属于违约,双方的责任亦顺延。受影响一方应及时向另一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的证明,未提供证明的视为不可抗力因素未发生。如该不可抗力事故属永久无法还原或其效果无法消除的,另一方有权解约,本协议因此被解除的,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 十、其它：

1. 保密：双方在未获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本协议的内容、该影视剧作品及（或）双方的任何资料数据（包括财务数据等），不论该等资料数据是以口头或书面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甲方的。

2. 税务：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于本协议所得收益应自行依照各地税务规定缴纳相应税金。若因税务问题而引起法律纠纷，须自行负责，与对方无关。

3. 通知：任何根据本协议而做出的通知，可以电邮、传真或邮件的方式，送递给对方。除以书面另作通知外，列于本协议首页的地址将作为送递的地址。任何以预付邮件寄出的通知，将被视为于寄出后四十八（48）小时届满时收到。

4. 管辖法：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于首页所载生效日起生效。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和履行等适用中国法律。

5. 双方如有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有关争议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协议签订于北京市朝阳区。

7. 附件：甲方授权出处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